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查宫崎研弥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惠荣_____

王蔚松_____

郭延亮_____

年 月 日